

榕晋自然公开[2019]7号

晋安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一书三方案

晋安区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榕政办[2018]99 号），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方进

编制时间:2018-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安区 2018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67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72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6782	2.9657	0.7125		0
	(一) 农用地		3.4728	2.9657	0.5071		0
	其 中	耕地	0.3665	0.0107	0.3558		0
		林地	0.0464	0.0187	0.0277		0
		园地	0.0263	0.011	0.0153		0
		其他农用地	3.0336	2.9253	0.1083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2054	0	0.2054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04-01			3.6782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4728	2.9657	0.5071
其中：耕地	0.3665	0.0107	0.3558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2		0.3487
	7		0.0178
	平均质量等别	12	合计 0.366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728 0.3665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苏艺萍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66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7.7545	平均费用标准	158.884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20190137483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665		0.3665	
补充水田规模	0.0178		0.017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332.5		233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苏艺萍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7125		其中：耕地	0.355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店镇		村	益凤村、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飞地）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558	61.5-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0.0277	144	1		
	园地	0.0153	61.5-144	1		
	其他农用地	0.1083	61.5-144	1		
	建设用地	0.2054	61.5-144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3.568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06			
	征地总费用		85.1385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5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5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 2、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执行。 4、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亩；闽侯县荆溪镇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7%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60万元/亩。		

填表人：苏艺萍



福建土地农转